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霸菱全球農業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為關係人，均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一、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霸菱投顧」)
2.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5 樓(台北 101 大樓 55 樓 A 室)
3. 負責人姓名：林志明
4. 公司簡介：

霸菱投顧(Baring SICE (Taiwan) Limited)係由香港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營業執照字號：一百一十四年金管投顧新字第零零捌號。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投資傘型基金 (Barings Investment Umbrella Fund)
2. 營業所在地：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3. 負責人姓名：Jane Armstrong, Julian Swayne, Richard Kent, Kevin Troup, Alan Behen
4. 公司簡介：

本公司屬開放型投資公司，依 2001 開放型投資公司法規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 Scheme)，由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核准並受其規管。本公司之架構為傘型公司，包含數檔子基金，目前在霸菱投資傘型基金下僅有一檔子基金霸菱全球農業基金，其他子基金將於未來成為本公司之一部分。各檔基金本身，若為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且核准命令為有效，即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本公司之經授權法人董事(Authorised Corporate Director, ACD)為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三、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3. 負責人姓名：Jane Armstrong, Julian Swayne, Richard Kent, Kevin Troup, Alan Behen
4. 公司簡介：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於西元 1968 年 10 月 29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號碼為 941405。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授權並受其規範，並向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申請取得公司代號 119187。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係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美國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11.86 億英鎊（迄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基金保管機構：

1. 機構名稱：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
3. 董事負責人姓名：Mark Crathern, Ian Owulakwao Greenstreet, Wendy Redshaw, Jeffrey Conrad Scott, Dominic Spencer Grant Simpson, Tracy Elaine Watkinson
4. 公司簡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非公開發行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蘇格蘭之 NatWest Group Plc。機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及存託服務。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集團母公司 NatWest Group Plc 之長期債信為惠譽 A+及短期債信為惠譽 F1（資料查詢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五、總分銷機構：

1. 總分銷機構名稱：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3. 負責人姓名：Jane Armstrong, Julian Swayne, Richard Kent, Kevin Troup, Alan Behen

4. 公司簡介：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於西元 1968 年 10 月 29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號碼為 941405。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授權並受其規範，並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取得公司代號 119187。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係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美國之麻薩諸塞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

六、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1. 事業名稱：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2. 營業所在地： 10 Rue Du Chateau D'Eau, Leudelange, 3364, Luxembourg, 3364
3. 負責人姓名： Olivier Noel
4.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以下稱「NTGS SE」）是一家於盧森堡設立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登記編號 B232281），並受歐洲中央銀行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之授權與審慎監理。

貳、 NTGS SE 是北方信託（Northern Trust，Nasdaq：NTRS）全球架構中的重要資產服務與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全球機構客戶託管、保管銀行、基金過戶代理、基金會計以及營運外包等服務。公司的註冊總部位於盧森堡 Leudelange，並在歐洲及中東地區設有受監管的分行，同時亦透過北方信託於亞太區的營運據點，為包括臺灣機構在內的亞太客戶提供支持。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確認後始生效。

一、最低申購金額。

A 類股份之首次最低投資金額為 1,000 英鎊，後續投資金額為 500 英鎊。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僅接受法人投資人，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直接向總代理人申購霸菱基金。受理交易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交易日(T 日) 台灣時間下午五點，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為 T+3 日。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Buying Settlement Payments – Wire Instructions 委託買進交割銀行款匯款資料

Beneficiary Address	5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NT, U.K.
CURRENCY	Baring UK Funds (Registered in UK)
US DOLLARS	The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Harbourside Financial Center Plaza 10, Suite 1401 3 Second street, Jersey City, New Jersey CHIPS UID : 0112/177860 SWIFT CODE : CNORUS33 ABA : 026001122 Account :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SWIFT code: BBCOGGSP Account No.: 112318-20273 Sub AC : Baring Fund Managers Ltd General Client Money Account 1 Sub AC No. 100777800 Re : Barings Trust
HK DOLLARS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Group Head Office, Group Correspondent Bank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 HSBC HK HHHKH Account :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SWIFT : BBCOGGSP Account No.: 111-458378-001 For AC : Baring Fund Managers Ltd General Client Money Account 1 Sub-AC No.: 1900777800 Re : Barings Trust
STERLING POUNDS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PO Box 71 Trafagar Court, Les Banque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Sort / CHAPS Code : 40-48-84 SWIFT Code BBCOGGSP Account : Baring Fund Managers Ltd General Client Money Account 1 AC No. 777800 IBAN NO. : GB68 BBCO 4048 8400 7778 00 Re : Barings Trust
EURO	Societe Generale Paris BIC Code : SOGEFRPP Account :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imited BIC Code: BBCOGGSP Account No: 001011080590 FFC : Baring Fund Managers Ltd General Client Money Account 1 IBAN NO.: GB68 BBCO 4048 8400 7778 00 Re : Bairngs Trust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者。

(1)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

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或證券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以辦理款

項之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各銷售機構作業而定。投資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銀行。

(2) 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

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作業。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買回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集保公司作業而定。集保交易平台每日匯率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

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PW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

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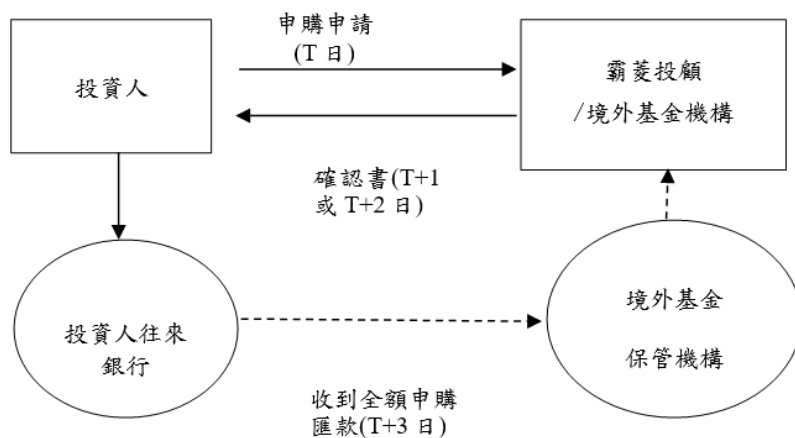
1. 本系列基金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身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受理交易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交易日台灣時間下午五點。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申購霸菱基金時，應在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內辦理。總代理人將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申購。投資人應注意，於不同之銷售機構申購時，應以該銷售機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準。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3. 本系列基金所稱之「交易日」定義如下：
週六、週日以外，或英格蘭銀行假日以外之日，或經授權之法人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
4.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如於下午五時以後送達總代理人者將予以拒絕。惟若銷售機構之交易指示因內部系統相關問題而有導致延遲送達總代理人之虞，銷售機構應於截止時間前通知總代理人，而因銷售機構之內部作業問題需於截止時間後更正該交易內容，銷售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前述情形並皆須於國內營業時間內（台灣時間 18:00 前）提供總代理人書面聲明及相關資料，證明其投資人係於銷售機構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該交易指示於總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將視為當日之交易。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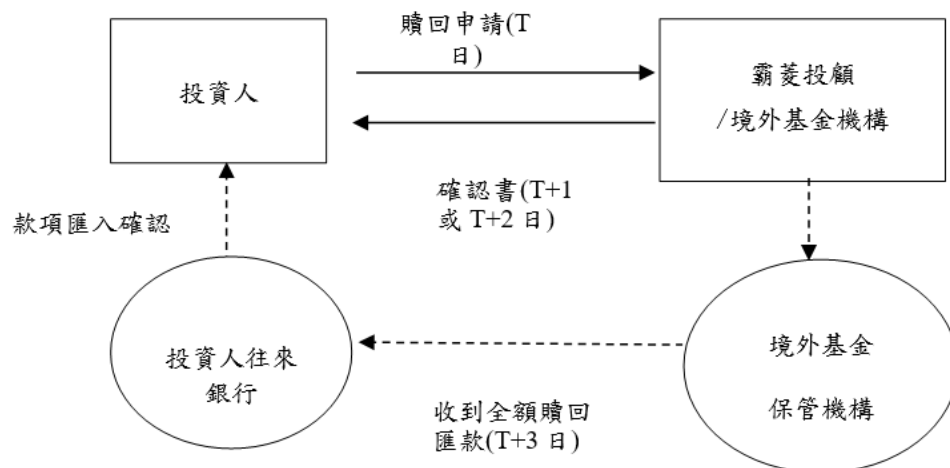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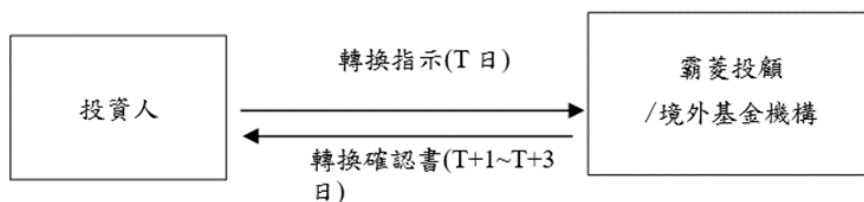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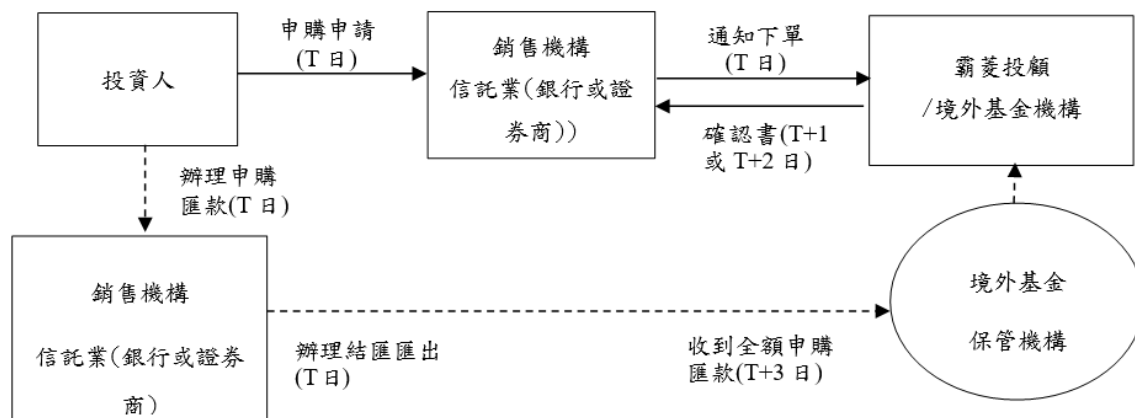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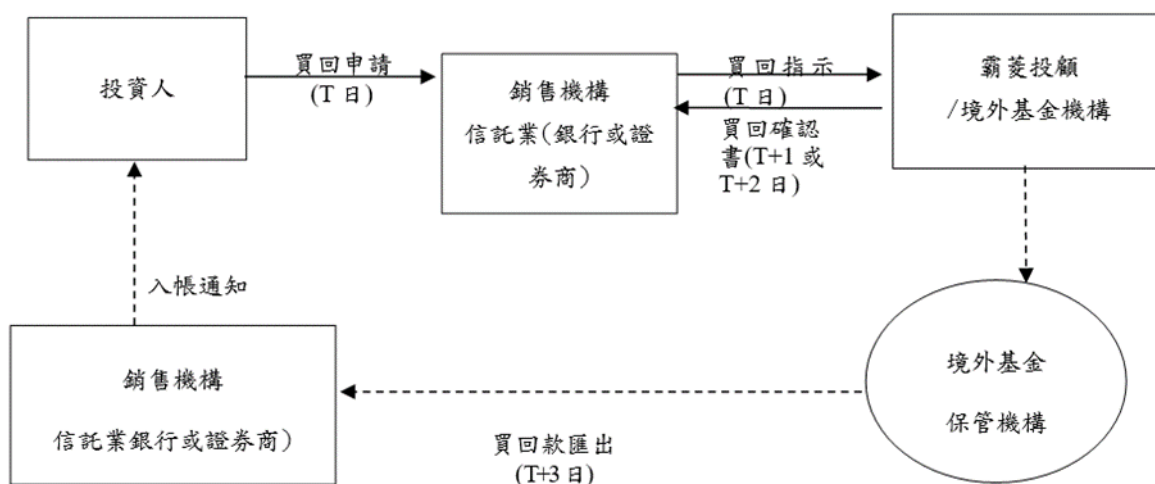


(二)_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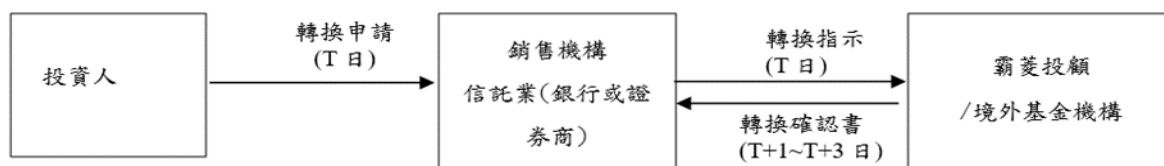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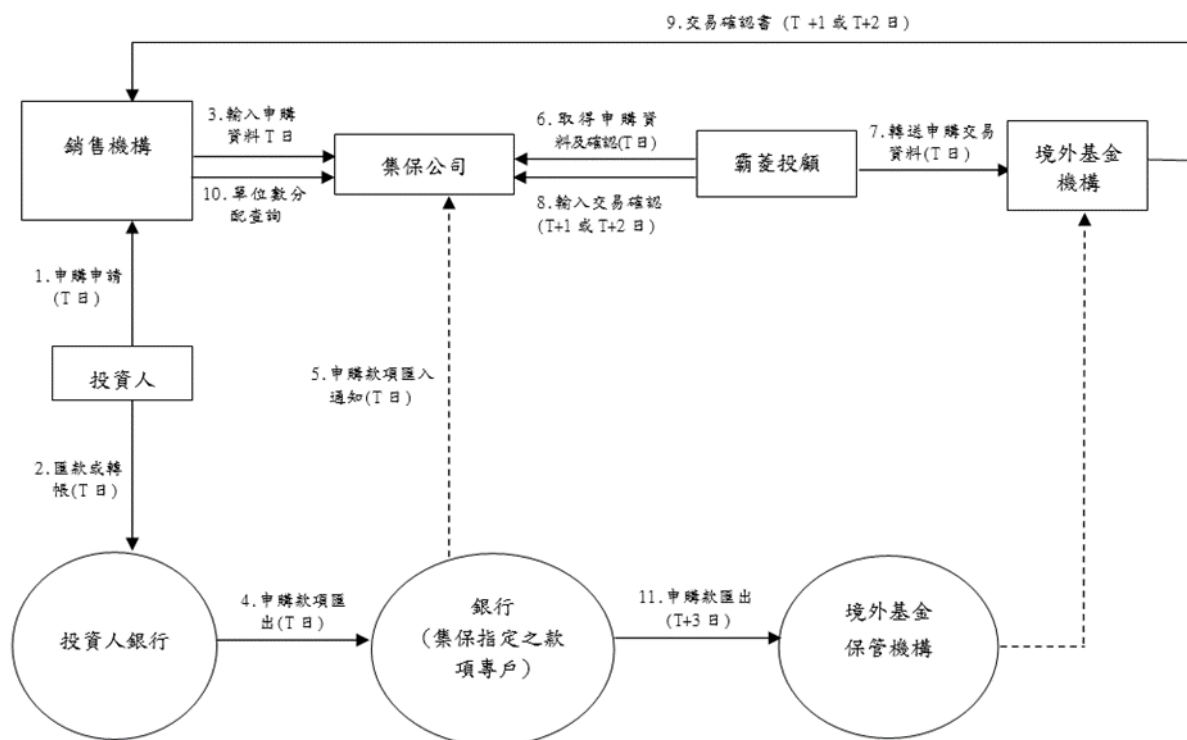


*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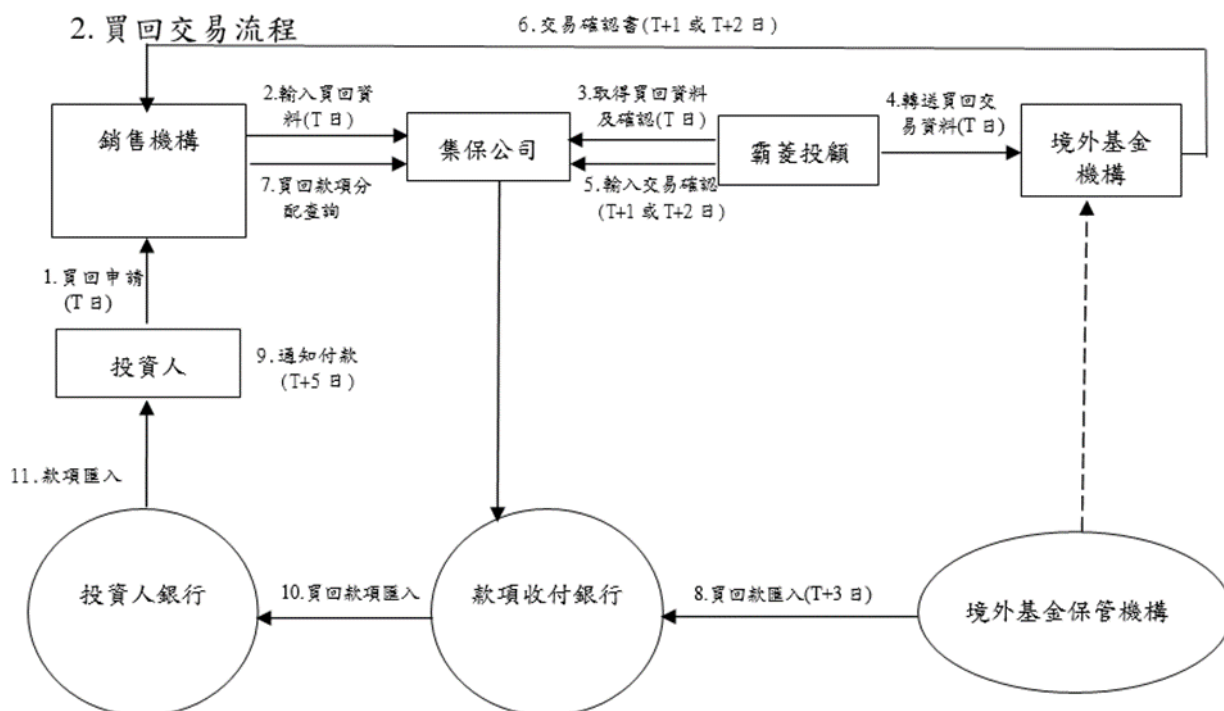
* 上述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可能因不同之銷售機構而有差異，因此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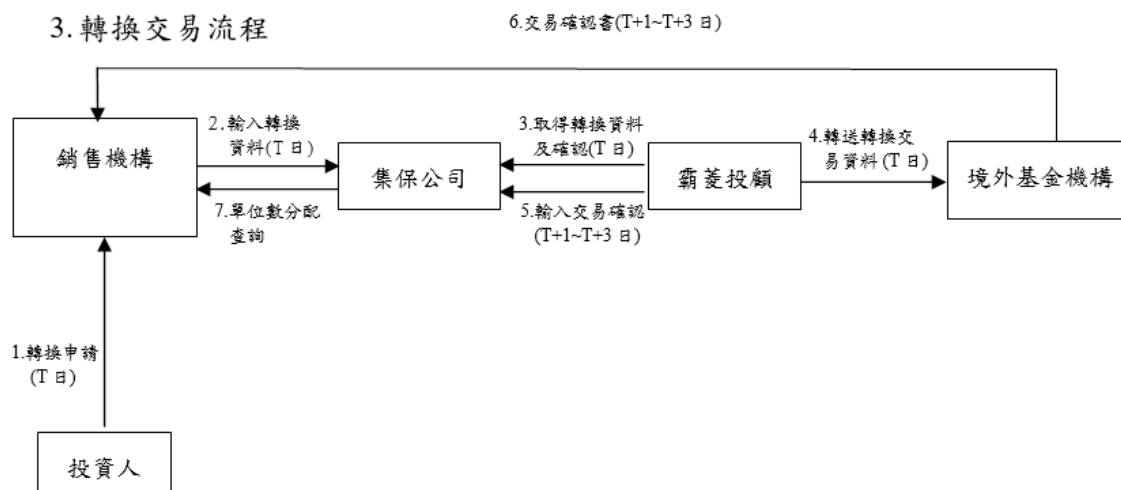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交易）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 T 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霸菱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投資人申購霸菱基金的權利。倘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在合理期間內，將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投資人，相關風險及可能導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同時通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相關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應由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基金管理機構。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5.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6. 負責與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基金管理機構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3.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5. 提供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6. 提供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1)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2)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5)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6)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二、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

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2. 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基金管理機構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該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霸菱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

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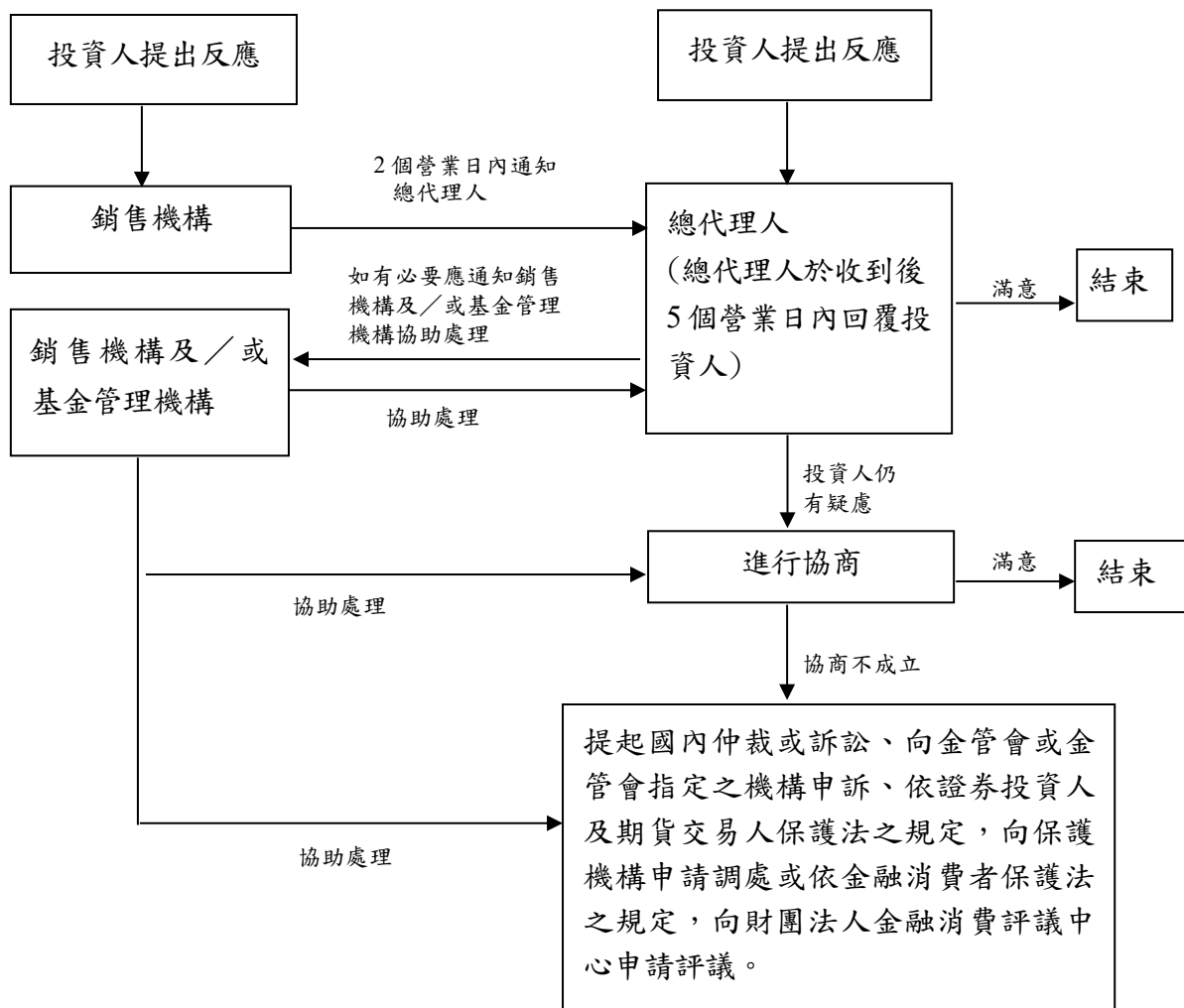
凡因銷售契約或違反該契約所導致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市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總代理人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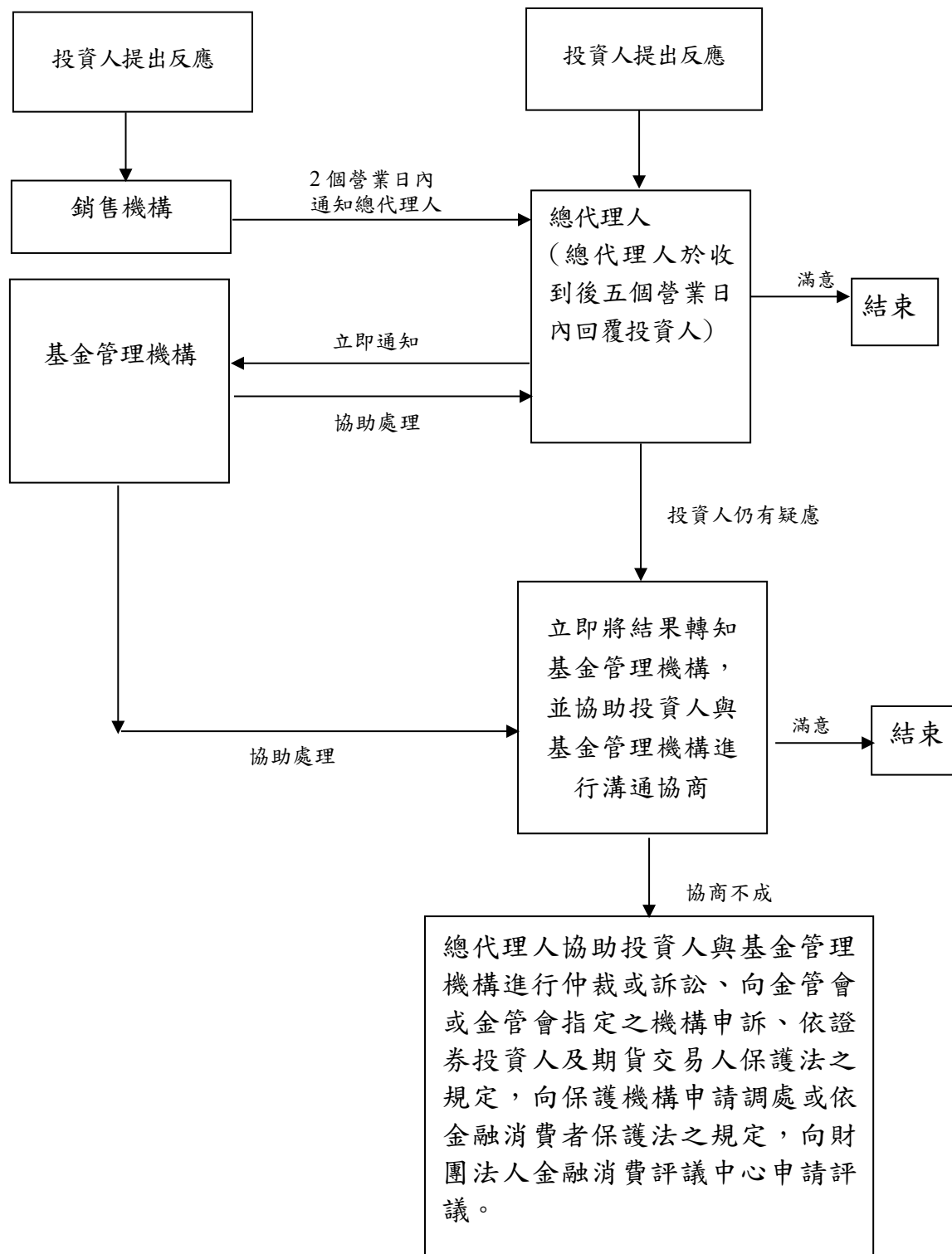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相關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站：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

網站：www.foi.org.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霸菱基金者（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霸菱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要求補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霸菱基金者：

投資人至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之銀行或證券經紀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集保綜合帳戶申購霸菱基金。

單位憑證僅在申購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時始發行。於通常情況下，任何單位憑證之發行均在配發單位之交易日後 21 日內為之。除上述之情況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以下述方式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 交易確認書：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再由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
2. 對帳單：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季季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若銷售機構之帳戶於上月曾進行基金交易，則該帳戶將收到額外之月結單，詳列上月所有交易資料。
3. 若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銷售機構要求補發。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基金清算標準及程序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下稱「本公司」）之清算

如遇下列情況，本公司將依法清算：

- (i) 通過使本公司清算之特別決議；或
- (ii)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下稱「FSA」）同意經授權法人董事要求撤回本公司之授權命令之同意書上所載生效日；惟該同意書於撤回日期前，相關要素不得有重大變動；或
- (iii) 在一個業經合法授權之計畫（其導致本公司停止持有任何計畫資產）的生效日。

本公司亦得依據 1986 年破產法第五部分清算。

基金終止

如遇下列情況，本基金得依法終止：

- (i) 本基金股東通過終止基金之特別決議；或
- (ii) 於FSA 同意經授權之法人董事要求終止本基金之同意書上所載生效日；或
- (iii) 在一個業經合法授權之計畫（其導致公司停止持有任何計畫資產）的生效日；
或
- (iv) 若自本基金相關股份首次發行日起一年中，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公司章程所載之門檻，得由依經授權之法人董事之絕對裁量。

清算程序

公司清算時（除依經核准之合併或重整計畫外），經授權法人董事應於本公司進行清算後，儘速將本公司財產變現，並以變現所得支付本公司債務。

可歸屬或分配予特定基金之本公司債務，應僅以可歸屬或分配予該基金之財產清償。

適當提供清算支出並履行所有未償債務後，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安排受託機構執行期中分配，再進行最後分配，將可歸屬或分配予各基金之財產變現所得，依據各基金持有人股份所有之享有財產權利，按比例分配予各該持有人。

若本公司將依據經核准之合併或重整計畫清算，經授權法人董事應按核准該計畫之持有人決議，清算本公司。

當本公司與一名以上之持有人（除經授權法人董事外）協議本公司財產變現之規定，不適用於該持有人依比例擁有之財產部分，且進行如此調整後，或保留適當之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以確保該持有人依比例承擔債務及支出之規定，經授權法人董事能以財產形式分配該部分。

若於本公司解散日，本公司帳戶尚有未認領款項，經授權法人董事應自該日起一個月內，依據 OEIC 規定，安排受託機構支付或寄存該款項。

終止基金之程序

基金終止時（除依據經核准之合併或重整計畫外），經授權之法人董事應於該基金終止後，儘速將該基金財產變現，並以變現所得支付該基金債務。

適當提供終止支出並履行所有未償債務後，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安排受託機構執行期中分配，再進行最後分配，將該基金財產變現所得，依據基金持有人依持有股份享有之財產權利，按比例分配予持有人。

若基金將依據經核准之合併或重整計畫終止，經授權之法人董事應按核准該計畫之持有人決議內容，終止該基金。

當本公司與一名以上持有人（除經授權之法人董事外）同意，本公司財產變現之規定，不適用於該持有人依比例擁有之財產部分，且進行此調整後，或保留適當之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以確保該持有人依比例承擔債務及支出之規定，經授權法人董事能以財產形式分配該部分。

若該基金財產帳戶尚有未認領款項，經授權法人董事應依據 FSA 法規，指示受託機構將該款項保留在獨立於本公司其他部分財產以外之帳戶。本公司解散時，存託機構應停止持有該帳戶之金額，並依據 OEIC 規定，支付或寄存該款項。

二、暫時性借款

本基金得於符合 COLL 守則之情況下向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借貸資金使用，惟條件為所貸款項應自計畫資產償付。

借貸須為暫時性的，未獲存託機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超過 3 個月。存託機構需視情況適宜時才得同意，並需確保借貸屬暫時性質。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確保任何營業日之借貸金額皆不會超過基金價值之 10%。此借貸限制不適用因貨幣避險需求（即為降低或消除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而為之借款）所生之「背對背」借款。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得以一般利率水準借貸予信託。

三、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市場（包含投資區域）未來若發生流動性疑慮，管理機構將增加現金部位以減輕此等疑慮。管理機構亦就各基金未投資其 10%以上之淨資產於未經允許於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未於其他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進行監控。

四、配息政策

收益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配每一分配日分配予股份之淨收益。累積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使該淨利累積。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在臺僅發行累積股份。

五、暫停買回基金及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

若經授權之法人董事（或受託機構要求下）認為於特殊情況及考量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之利益後具備充分適當理由，經授權之法人董事得經受託機構事先同意或於受託機構要求時，暫停股份發行、撤銷、出售與贖回，不須事先通知持有人。經授權之法人董事與受託機構應確保僅在考量股東利益正當性下才允許持續暫停。

必須或可能需要暫停交易之特殊情況，可能包括：

1.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項目報價、上市或交易之主要或所有市場之關閉期間或是限制或暫停交易期間；
2. 主要或所有市場限制或暫停交易期間；
3. 董事認為特定事態之發展，導致無法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及相關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投資項目；
4. 通常使用於釐定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期間，或因其他理由，無法迅速準確地查明相關基金投資項目之價值；
5. 受託機構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基金股份變現的款項；或是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實現投資項目或調動實現投資項目所需資金；

暫停期間結束後恢復交易時，將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交易日和時間，進行基金股份之定價及交易。

經授權之法人董事應於暫停開始後，儘快通知股東，包括以清楚、公正與不誤導之方式，說明導致暫停之特殊情況，並詳述股東應如何查詢關於此暫停之更進一步資訊。若發生暫停，經授權之法人董事應在其網站或其他大眾媒體公告詳細資訊，適當告知股東暫停之情況，包含可能之持續期間（若已知）。

經授權法人董事與受託機構至少每 28 日正式審查該暫停情況，且知會 FSA 該項審查，並將任何資訊變更提供予股東。

在造成該暫停之特殊情況停止後，暫停亦將停止。暫停後恢復交易時，股份定價與交易之交易日與時間，將發布於公開說明書。

可能發生暫停交易之狀況，包括如經授權之法人董事或本公司無法合理確定資產價值，或本公司資產無法變現，或相關交易所之交易關閉或暫停。

於暫停期間，持有人得撤回其贖回通知，惟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且於暫停結束前送達。任何未撤回之通知，將於暫停終止之次一交易日受理。

六、稀釋調整

所有基金採單一計價而非以買入價及賣出價計價。基金可能因交易其標的投資及因該投資之買賣價格間之任何利差而發生費用，使其價值有所減損或稀釋。

為平衡此一情形，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就股份申購及買回適用本守則所定義之稀釋調整（下稱「稀釋調整」）規定。稀釋調整係為降低因稀釋影響股份價格所作之調整，當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此對於股東之利益有充分重要性時。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適用稀釋調整時應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下列情形得進行稀釋調整：

- 1) 當淨投資流入額或流出額總額逾預先訂定之門檻時（該門檻得隨時由經授權法人董事訂之）；及/或
- 2) 當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執行稀釋調整符合股東之利益時。

於上述情況下，為反映基金流入淨額或流出淨額所生之成本，得以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盪」基金價格之方式實施稀釋調整。

為決定稀釋調整之規模，經授權法人董事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市場價差（標的證券之買進/賣出價差）、規費（例如交易稅）及支出（例如交割成本或交易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買進或賣出投資之買賣成本。

經授權法人董事通常會於流入淨額或流出淨額被視為對基金產生重大影響時，試圖以此方式調整或擺動價格。在不適用稀釋調整之情形，市場利差、稅賦與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可能會對基金之當日積效產生重大影響。因稀釋直接與基金資金流入及流出發生關聯，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生稀釋之時點。所以亦無法準確預測經授權法人董事須適用稀釋調整之頻率。若需為稀釋調整時，該調整之金額依歷史資料或未來規劃預估將達一股份價值之百分之一。訂價委員會負責審查價格之計算方法。此外，該委員會亦每季審查並簽核基金所為之所有稀釋調整。

七、公平價格訂價(FVP)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之公平價格訂價(FVP) 機制詳情如下（摘自基金公開說明書）：

公平價格訂價（FVP）得被定義為，在基金評價時點採用經授權法人董事對某一基金買賣單一或多個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全部證券時的最佳預估價格，以便產生較公平交易價格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經授權法人董事之全權決定，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評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得於與存託機構進行事前商議後適用公平價格訂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基金評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訂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公平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訂價。經授權法人董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訂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訂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訂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訂價（FVP）。